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位于平定县城关镇城里庙巷210号住宅性
房地产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证据技术中心

估价机构：山西正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二级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宋成丽（注册号：1420080038）

曹国栋（注册号：1420040017）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19年11月11日

估价报告编号：晋正房估字第19-2097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证据技术中心：

我公司接受贵中心的委托，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对高建生与郭永祥、张兰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到的位于平定县城关镇城里庙巷210号的住宅性房地产进行了价格评估。根据《房屋所有权证》，估价对象登记建筑面积为87.04m²。估价目的：为司法纠纷提供客观、公正、合理的价值参考依据。价值时点：2019年11月04日。

我公司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估价，结合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各因素进行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在公开市场上，于估价时点在价值定义和估价假设限制条件下的价值为33.27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贰仟柒佰元整。平均单价为3822.32元/平方米。

特别提示：1、以上估价结论摘自估价结果报告，预了解估价对象详细结果、过程和有关测算说明，请仔细阅读估价结果报告。2、报告使用人需认真阅读“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相关风险提示”。

山西正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守国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目 录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4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6
三、估价结果报告.....	9
1、估价委托人：.....	9
2、房地产估价机构：.....	9
3、估价目的.....	9
4、估价对象.....	9
5、价值时点.....	10
6、价值类型.....	10
7、估价原则.....	10
8、估价依据.....	11
9、估价方法.....	13
10、估价结果.....	14
11、报告使用提示.....	14
1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4
13、实地查勘期.....	15
14、估价作业日期：.....	15
15、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	15
四、附 件.....	1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所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客观准确的。

二、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和科学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四、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五、我们已派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宋成丽和曹国栋于2019年11月04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勘察，并对勘察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但我们对估价对象的现场勘察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估。除非另有协议，我们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

六、没有其他专业人员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七、本估价报告依据了委托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委托方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因资料失实造成估价结果有误的，本公司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评估人员对本报告的操作程序和采用方法的公允性负

责。

八、出于职业责任，我们与委托方进行了必要沟通，避免对本估价报告的使用不当的情况发生，提示估价报告使用者合理恰当的使用估价报告，并声明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九、参加本次估价的工作人员：

宋成丽 （注册号：1420080038）

曹国栋 （注册号：1420040017）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条件

● 一般假设：

1、估价对象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已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予以核实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交易双方是自愿的进行交易，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交易双方有一定的房地产交易知识，交易条件公开且不具有排它性；在买卖市场周期内，市场状态和价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买卖双方有一段合理的谈判周期。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房屋质量安全、周边环境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关注，在无理由怀疑其存在安全隐患的条件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持续使用。

4、本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是在公开市场前提下求取的房地产公开市场价值。

● 特殊假设：

1、未定事项假设：本次估价对象不存在未定事项假设。

2、背离事实假设：根据《房屋所有权证》估价对象登记的建筑面积

为95.29平方米（分别为1幢1-3号房屋建筑面积87.04平方米、2幢4号房屋建筑面积8.25平方米），估价人员于2019年11月04日进行现场勘察，发现估价对象于2008年进行改建、扩建（平层改建成二层，并将房屋翻新，其2幢4号房屋已被拆除，现估价对象实际建筑面积大约为380平方米），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本次估价仅对1幢1-3号建筑面积为87.04平方米进行测算。

3、不相一致假设：本次估价对象不存在不相一致假设。

4、依据不足假设：本次估价对象不存在依据不足假设。

二、估价限制条件：

1. 我们没有接受进行结构测试和设施检验的要求，因此不能确定评估对象是否存在此方面缺损。

2. 评估的建筑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所载面积为准，我们未加实地丈量，今后面积如若有调整，则评估报告应相应调整。

3. 本次估价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本估价报告有效期为自报告出具日（2019年11月11日）起一年内有效。如超过有效期，或在估价时点之后、有效期之内，估价对象因国家政策、经济环境、城市规划、房地产税费政策及物业本身等发生重大变动，且这些变动会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房地产评估机构对估价结果作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5. 本报告评估结果是反映估价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基准日公允价格，仅为司法纠纷提供参考依据，对其他经济行为无效。

6. 本次估价对象预计以拍卖方式处置该房地产时，预计要支付处置估价对象时产生的财产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用、评估费用等以及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本次评估不考虑上述费用。

7. 本估价报告必须经估价机构盖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报告文本的复印件无效。

三、特殊事项说明

1、根据《房屋所有权证》估价对象登记的建筑面积为95.29平方米（分别为1幢1-3号房屋建筑面积87.04平方米、2幢4号房屋建筑面积8.25平方米），估价人员于2019年11月04日进行现场勘察，发现估价对象于2008年进行改建、扩建（平层改建成二层，并将房屋重新装修，其2幢4号房屋已被拆除，现估价对象实际建筑面积大约为380平方米），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本次估价仅对1幢1-3号建筑面积为87.04平方米进行测算，提醒相关当事人予以关注。

2、本次估价对象土地面积为158.70平方米，权属性质为集体土地，提醒相关当事人予以关注。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证据技术中心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名称：山西正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杏花岭区北大街126号1幢1单元2401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401007781377457

资格证书编号：晋建房估字01260181号

资质等级：贰级

法人代表：贾守国

三、估价目的

因高建生与郭永祥、张兰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证据技术中心特委托我公司对位于平定县城关镇城里庙巷210号的一套住宅房地产进行价值评估，故本次评估目的表述为为司法纠纷提供客观、公正、合理的价值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1、登记状况

根据《房屋所有权证》，本次估价对象位于平定县城关镇城里庙巷210号，房屋所有权证号：平政房权证城字第01571号，权利人：郭永祥，产

别：私产，设计用途：住宅，结构：混合，房屋总层数：平层，房屋建筑面积：1幢1-3号建筑面积：87.04平方米、2幢4号建筑面积：8.25平方米，土地证号：平字第210104402号，使用面积：158.70平方米，权属性质：集体土地。

2、建筑物实体状况

据估价人员现场勘察，估价对象朝南，外观较新，外墙粉刷，室内地面铺木地板，内墙贴壁纸，维护性能良好，使用正常，整体进行一般装修。

估价对象设施设备完备，通有上下水、电、锅炉供热、天然气、宽带等配套设施。

五、价值时点

2019年11月04日

根据估价人员现场踏勘时间，确定价值时点为2019年11月04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的房地产价格为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2019年11月04日的公开市场价值。

七、估价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估价机构有完全独立性，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与估价对象及相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不受外部干扰因素影响，从实际出发，公平合理地进行估价。

2. 合法原则

应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使用、合法处分为前提进行。国家的土地制度、

房地产法规、城市规划等法律和法规是影响房地产价格的重要因素，房地产产权的权益只有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才具有经济上的价格。因此，房地产的价格评估必须以房地产的合法权益为前提。

3. 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由于房地产具有用途多样性，不同的利用方式能为权利人带来不同的收益，房地产权利人都期望从其占有的房地产上获得更多的收益，并以能满足这一目的为确定房地产利用方式的依据。本估价报告认为保持现状继续使用最为有利，应以保持现状使用为前提。

4. 替代原则

同类功能和用途的商品具有可替代性，某一房地产的价格会受到与其同类的可替代的房地产价格的影响和制约，因此，估价对象房地产的价格可通过对同类型房地产价格的比较修正来代替。

5. 估价时点原则

房产价格是不断变化的，具有很强时间性，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具有不同的市场价格。本次评估对房地产的市场情况及其自身情况的界定，均以其在估价时点的状况为准。

八、估价依据

本次估价依据以下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和测算：

●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第62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
 - 7、国务院令公布《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2015年3月1日起实施
 - 8、《房屋完损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
 -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号）
 -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
 - 11、其他法律规定政策文件等
- **房地产估价相关技术标准**
 -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 3、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 2、《民事调解书》复印件
 - 3、《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 4、《房屋评估申请书》复印件
 - 5、《协助执行通知书稿》复印件
 - 6、《协助执行回执》复印件

7、《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估价机构搜集和掌握的资料

- 1、阳泉市总体规划
- 2、阳泉市近年统计资料
- 3、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区位条件资料
- 4、估价人员收集的与估价相关的其他资料。
5. 估价人员现场勘察及口头询问记录；

九、估价方法

● 估价方法的选择

房地产估价中常用的估价方法主要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不同的估价方法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估价对象房地产一定权利状态及一定时间点的价格水平。注册房地产根据实地查勘结合所搜集的资料确定估价方法如下：

1、估价对象为住宅房地产，同区域有较多交易案例，住宅成交市场较为活跃，因而适宜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

2、估价对象作为住宅，现状为自用，没有租金收益，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估价。

3、估价对象为已建成物业，用途为住宅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也未有改、扩建规划，因而不适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4、成本法是以在估价时点重建该房地产为导向求取估价对象的价值，为积算价格，不能反映估价对象的真实价格，因而也不适用成本法进行估价。

● 选用估价方法原理

市场法又称市场比较法、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的近期发生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做适当的处理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市场法的理论依据是房地产价格形成的替代原理。

十、估价结果

根据估价测算，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2019年11月04日的房地产价值为33.27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贰仟柒佰元整。平均单价为3822.32元/平方米。

十一、报告使用提示

1、本估价报告的全部和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报告解释权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和估价人员同意，估价报告不得向委托方及报告审查部门以外的单位及个人提供，凡因委托人使用报告不当引起的后果，本公司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报告包括封面、致委托人估价函、目录、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估价结果报告、附件共七部分，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部分的，我公司不承担责任。

3、如发现本报告内的文字或数字因校印或者其他原因出现误差时，请通知本估价所进行更正。否则，报告误差部分无效。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宋成丽	1420080038		年 月 日

曹国栋	1420040017		年 月 日
-----	------------	--	-------

十三、实地查勘期

2019年11月04日

十四、估价作业日期：

2019年11月04日——2019年11月11日

十五、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

本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为出具报告日后一年。（从 2019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止）

附 件

1. 估价对象实景照
2. 《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3. 《民事调解书》复印件
4. 《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5. 《房屋评估申请书》复印件
6. 《协助执行通知书稿》复印件
7. 《协助执行回执》复印件
8. 《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9.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10. 估价师资格证复印件
11.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估价对象实景照



外立面 1



室内 1



室内 2



室内 3



室内 4



室内 5



阳台外景 1



阳台外景 2

《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鉴定委托书

(2019)阳法委评字第231号

山西正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执行的需要，我中心接受平定法院的委托，需对高建生与郭永祥、张兰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平定县冠山镇城里庙巷210号的房屋（平政房权证号城字第01571号）进行价格评估。现委托你公司进行鉴定，请你公司出具鉴定意见报告一式四份，并提供你公司和鉴定人资质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后，寄送我中心。

附：房产信息复印件 叁张

联系人：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证据技术中心 张卉

联系电话：0353-2582630

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证据技术中心

2019年8月30日

《民事调解书》复印件

山西省平定县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8)晋0321民初410号

原告：高建生，男，1969年6月30日生，汉族，阳泉市城区南大西街人，现住阳泉市城区南大西街47楼3单元18号，身份证号140303196906301250。

被告：郭永祥，男，1962年3月10日生，汉族，平定县冠山镇城里村人，现住平定县冠山镇三岔口24号，身份证号：140321196203100017。

被告：张兰平，女，1965年11月30日生，汉族，平定县冠山镇城里村人，现住平定县冠山镇三岔口24号，身份证号：140321196511300029，系被告郭永祥之妻。

原告高建生诉被告郭永祥、张兰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月2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调解。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二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0元；2、依法判决二被告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原告利息，利息从2017年8月5日起计算至借款本息全部还清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二被告系夫妻关系。因生意资金周转被告于2016年10月25日以房产作抵押向原告借款200000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后被告向原告归还部分利息外，截止2017年12月欠原告借款本金200000元，利息16000元。当时借款时被告自愿将坐落在平定县城关镇城里庙巷210号房屋作抵押，并将房

产证交予原告，并承诺如到期不归还借款，以该房抵押变卖后归还原告借款。后经原告多次向被告追要借款，被告以种种理由不予归还。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具状起诉，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由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郭永祥、张兰平所欠原告借款本金 200000 元及利息，由二被告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于每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借款本金 5000 元，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还清原告。利息每月给付计算按照借款本金剩余数额，利率按照年利率 1.2% 计算利息，利随本清。其余双方互不追究。

二、二被告在还清原告借款本息之前，被告借款时给原告抵押的坐落于平定县城关镇城里庙巷 210 号房屋一所不能出售、抵押、质押、担保。

案件受理费 4300 元，减半收取 2150 元，由二被告共同负担。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贾 力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

案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郭 风

《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山西省平定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晋0321执812号

申请执行人：高建生，男，1969年6月30日生，汉族，阳泉市城区南大街人，现住阳泉市城区南大街47楼3单元18号，身份证号：140303196906301250。

被执行人：郭永祥，男，1962年3月10日生，汉族，山西省平定县冠山镇城里村学门街27号居民，身份证号：140321196203100017。

被执行人：张兰平，女，1965年11月30日生，汉族，山西省平定县冠山镇城里村学门街27号居民，身份证号：140321196511300029。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高建生于被执行人郭永祥、张兰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依据发生法律效力(2018)晋0321民初410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即给付申请执行人执行款15000元、本案执行费125元、诉讼费2150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二百四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8条、第42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被执行人郭永祥名下位于山西省平定县冠山镇城里庙巷210号的房屋（平政房权证城字第01571号），期限为三年。

二、被执行人郭永祥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不得转移、处分、变卖、毁损被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李 宁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赵 家 胜

《房屋评估申请书》复印件

房屋评估申请书

申请人：高建生

住址：阳泉市城区南大西街 47 楼 3 单元 18 号

身份证号码：140303196906301250

电话：13303537779

被申请人：郭永祥，男，1962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现住平定县冠山镇三岔口 24 号，身份证号码：140321196203100017

被申请人：张兰平，女，1965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现住平定县冠山镇三岔口 24 号，身份证号码：140321196511300029，系被告郭永祥之妻。

申请事项

请求法院将被申请人位于平定县冠山镇城里庙巷 210 号房屋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借款纠纷一案，经贵院审理终结（案号（2018）晋 03214 民初 410 号）。申请人于 2018 年 01 月 23 日向贵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现被申请人迟迟未履行判决要求，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现申请贵院委托评估机构冻结房屋进行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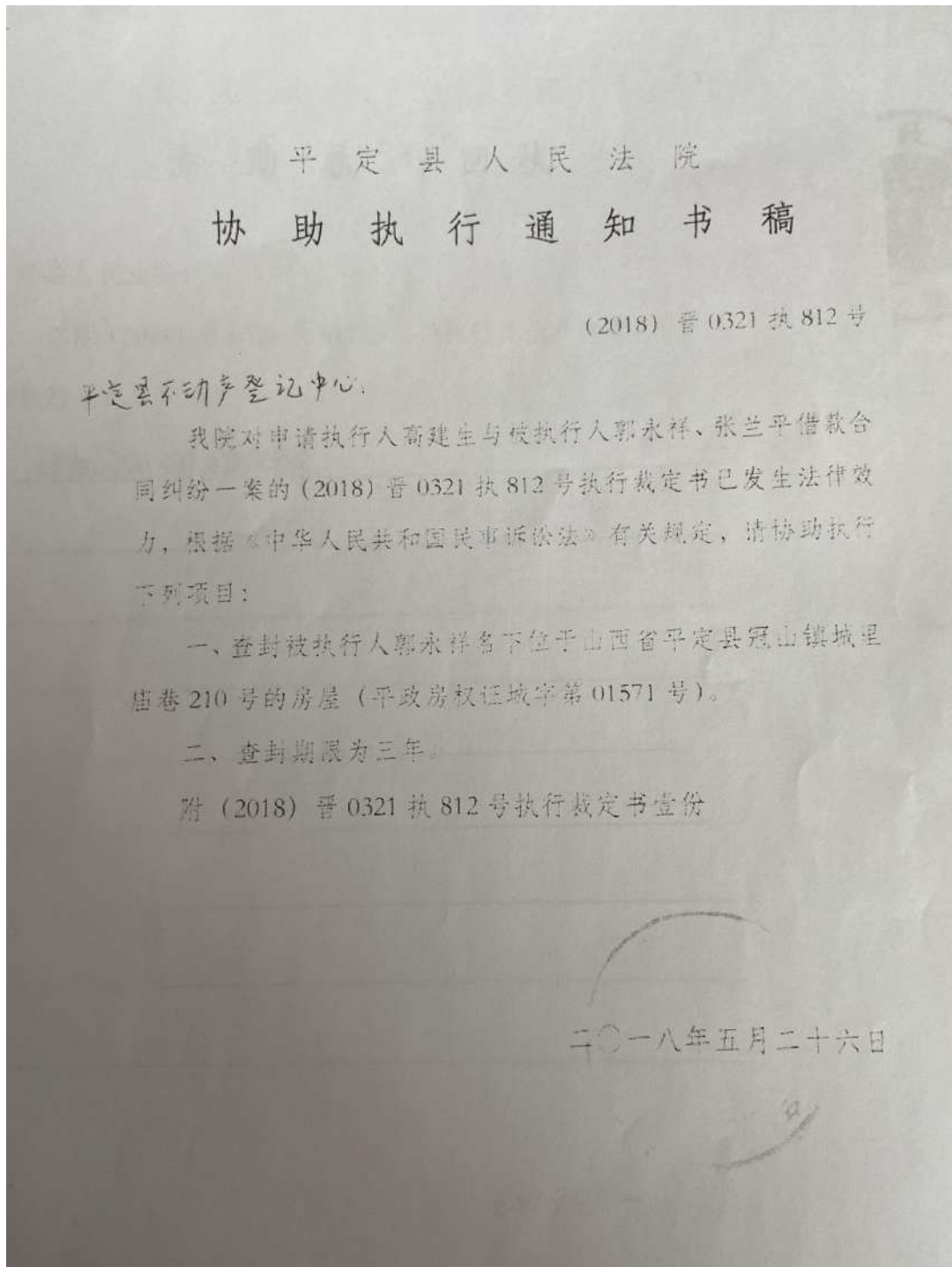
此致

平定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 高建生

2019 年 8 月 19 日

《协助执行通知书稿》复印件



《协助执行回执》复印件

平 定 县 人 民 法 院

协 助 执 行 回 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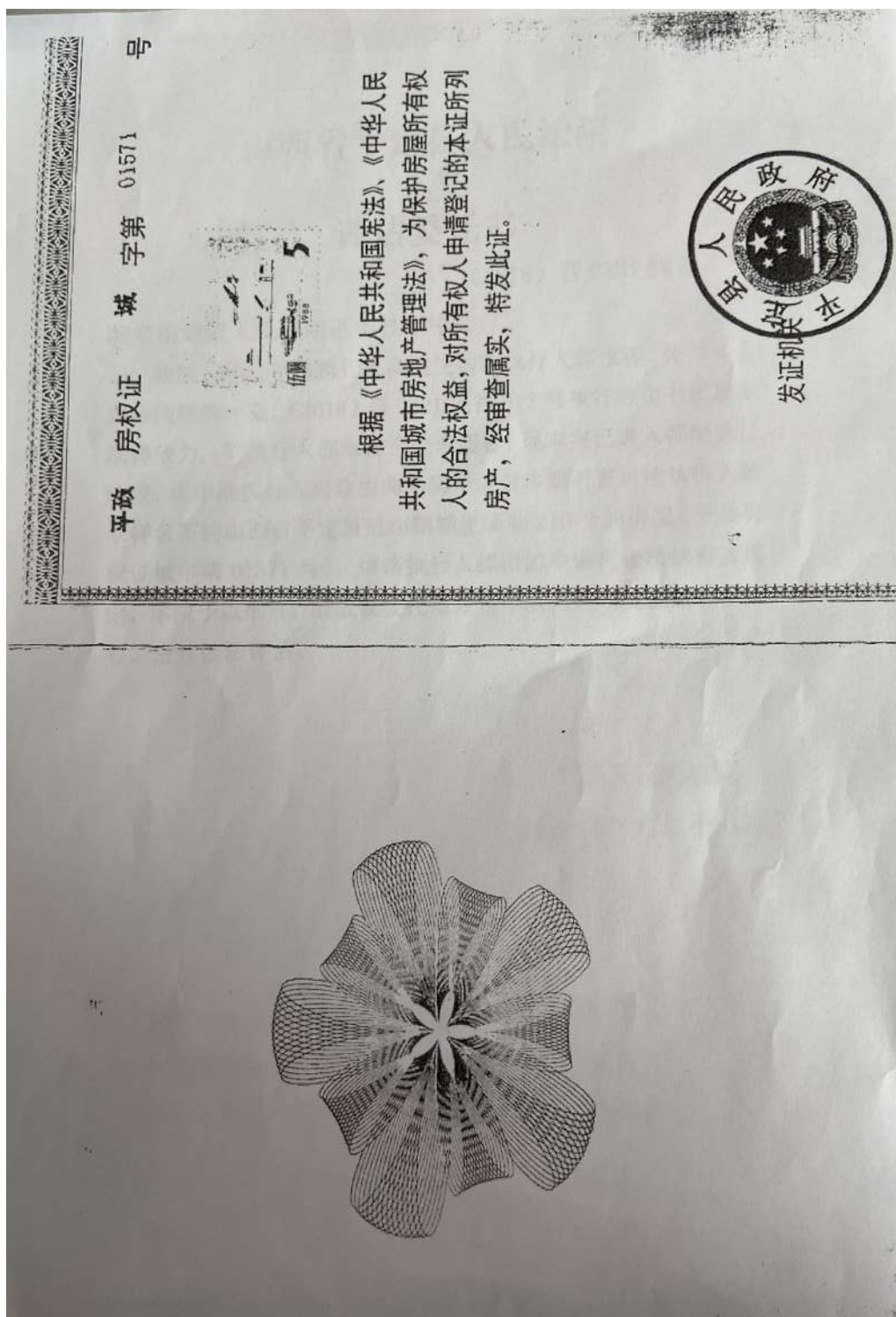
平定县人民法院：

你院（2018）晋0321执81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收悉。现将协助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刘明字明切助查封

2018年 7月 26 日

《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房屋所有权人		郭永祥									
房屋坐落		平定县城关镇城隍庙巷210号									
丘(地)号		产别		私		产		附		记	
幢号	房号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1-3	混合		87.04	住宅						
2	4	混合		8.25	住宅						
房屋状况											
共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平字第210104402		使用面积(平方米)		158.70					
权属性质		集体土地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平定县恒利社	抵押		30	2000.10.23	一年	2001.10.23					
平定县恒利社	抵押		30	2001.5.8	一年	200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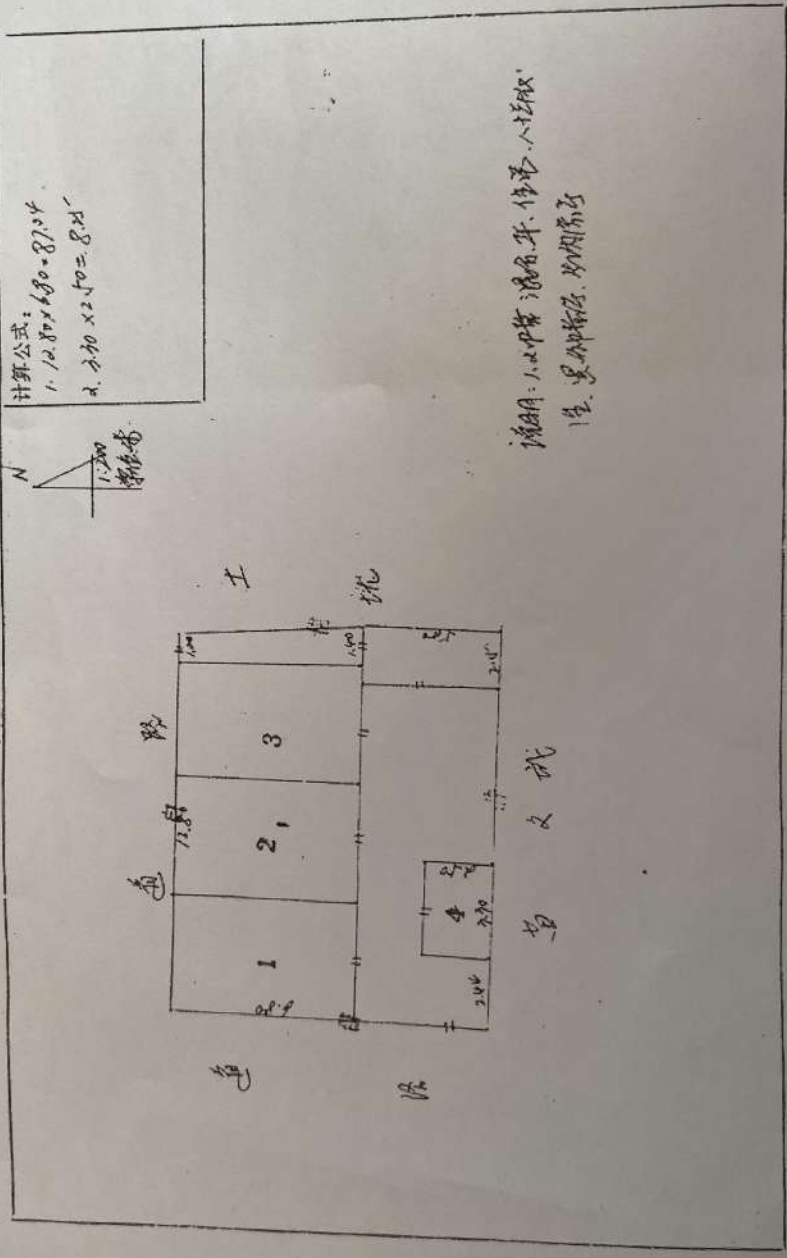
填发单位 (盖章)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房屋平面图



房屋所有权人、增加(房地)、门、焚毁、抵押、地灭失、又利人、地人、单位、产权、的、

单位盖章,

产权人,

制图人,

1833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781377457

名 称	山西正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太原市杏花岭区北大街126号1幢1单元2301号
法定代表人	贾守国
注 册 资 本	贰佰壹拾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8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2005年08月09日至2025年08月07日
经 营 范 围	资产评估; 房地产评估; 土地评估; 矿业权评估; 二手车鉴定评估; 房地产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年 06月 15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相关信息; 未按规定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x.gsxt.gov.cn/index.jspx>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评估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山西正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守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太原市杏花岭区北大街126号1幢1单元24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7781377457
 备案等级：二级
 证书编号：【晋】房估01260181
 有效期限：2020年6月7日

仅限本次评估报告使用



估价人员资质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148895

姓名 / Full name
宋成丽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40110198302032063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420080038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山西正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1-2-6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129138

姓名 / Full name
曹国栋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42627197809030317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420040017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山西正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0-4-16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估价对象位置图

